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士涛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于士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士涛，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研发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高级研发经理。

于士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士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